

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管理外包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管理外包采购项目（一标段）

项目地址：洛阳市老城区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洁韵宜达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为进一步加强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管理工作，实行长效化、精细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管理外包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开放公厕管理外包采购项目（一标段）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第三条 承包范围

1. 洛阳市老城区陇海线中州路以北 59 座免费开放公厕（详见明细附表）的日常管理和清扫保洁工作，

2. 管理及清扫保洁范围为按时开放免费公厕，对公厕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洁、消杀。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总金额：捌佰零伍万伍仟零叁元壹角贰分（¥：8055003.12 元）。

2. 每年金额：肆佰零贰万柒仟伍佰零壹元伍角陆分（¥：4027501.56 元）。

3. 单价：

(1) 陇海线以北 32 座公厕每座每月金额：4629.53 元。

(2) 陇海线以南、中州路以北 27 座公厕每座每月金额：6943.71

元。

4. 承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劳保费、环卫工人岗位津贴、福利费、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机械化作业设备折旧费、燃修费、保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费、除雪费用、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和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合同期内承包金额不变。

第五条 承包费用支付

1. 每月实际承担的公厕数量乘以每座公厕单价为当月应付承包费用。

2. 承包费用依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每月支付一次。

3. 甲方将承包费以转账形式转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明确的账户信息。

第六条 环卫工人工资保证金缴纳及使用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证金304500元。

2. 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足额发放上月环卫工人工资，逾期由甲方从乙方缴纳的环卫工人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

3. 因甲方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工资造成保证金差额的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补齐，逾期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剩余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考核

1. 甲方负责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公厕管理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日常检查并扣减相应承包费用，每月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公厕管理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百分制月度综合考核。

2. 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公厕管理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对作业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分数的奖励或扣减后，当月所得分数以100分为上限。

3. 考核结果每个月为一个反馈周期，乙方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须在5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甲方收到申请后，在5日内进行复核并可以听取乙方意见。经复核后，甲方按照复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乙方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八条 作业标准

《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公厕管理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运行中根据上级要求随时进行相应调整。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落实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
2. 乙方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甲方可以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费用加倍扣除。
3. 合同期内新增移交公厕，在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10%的范围内，按本合同约定单价金额移交乙方管理。遇公厕数量减少，按约定

单价相应扣减承包费用。

4. 对乙方的用工及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保险办理等事项实施全过程监管，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整改的，有权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移交。

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实际在岗人员情况进行不低于2次的核查，并将核查情况作为考核以及拨付承包费用的主要依据。如核查人数低于要求的最低投入人数，甲方按照缺少人数乘以最低工资核减承包费用。

6. 支持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7. 依据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承包费用。

8. 对乙方及环卫工人的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给予适当精神奖励，倡导文明风气。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获取承包费用。

2. 有权对甲方的反馈的考核结果提出复核。

3. 做好环卫队伍管理。教育工人在作业过程中统一着装并佩戴闪光式安全警示装置，减少事故发生。不得收取沿街单位和门店的垃圾处理费，不得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

4. 依据《洛阳市老城区免费公厕管理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甲方汇报人员安排和免费公厕管理和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免费公厕管理和保洁标准，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

5. 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按月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

6. 在合同履行前必须将用工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交至甲方。乙方如更换人员，须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更换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办理保险证明。

7. 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如政策性原因与所聘用人员不能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必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保险额度每人不低于100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乙方独立解决伤亡事故、用工等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乙方有纠纷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暂缓拨付相关承包费用。

8. 必须妥善处理好伤亡事故、意外情况等，发现公厕设施破损、缺失等，应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乙方要及时报告，服从甲方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9. 乙方对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低于145人（其中管理人员不得高于4人）。

10. 为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单位（机构）对环卫工人工资待遇支付、劳动保护落实、参加社会保险（商业险）情况以及其他情况的检查和财务指导。

第十一条 甲方对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

偿相应的损失：

(1) 乙方连续三个月每月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的。

(2)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公厕清扫保洁管理等，给老城区声誉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3) 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未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证金或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未补齐环卫工人工资保证金差额部分的。

(4)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罢工等群体性事件或者发生重大影响事件的。

(5) 分包、转包本项目的或者人员严重缺岗、管理混乱、行动迟缓等明显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6) 乙方能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而不签订、能参加社会保险而不参加社会保险、能购买商业保险而不购买商业保险或者购买保险额度低于 100 万元的。

(8)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将用工人员（含变更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和办理保险凭证交至甲方的。

2. 甲方因政策性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要解除本合同。

3. 被解除承包合同的，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洛阳市老城区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招投标。

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承包合同被解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须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约定向对方送达通知、督办、考核结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书，为以下电子邮箱。到达以下电子邮箱的，均视为已送达对方。

甲方邮箱为：lcqszyllhhfwzx@126.com

乙方邮箱为：329771246@qq.com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个各执一份，存档二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3月24日